

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保山市建设工程
(昌宁县) 初步设计

SWKS-2024年-00号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乙方）：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9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若投标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 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 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 指设计人按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 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 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勘察设计文件。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谁的、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服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使用。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和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本章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为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保山市建设工程(昌宁县)初步设计。

1.2 本合同发包人：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完成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保山市建设工程(昌宁县)项目所涉及的码头、停靠点及附属设施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其中停靠点设计2-3套通用图纸），提供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由发包人提供。

1.12 本合同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送审稿、报批审定稿。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设计履行过程中，提供相关协调工作。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成果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或通过审查。

第四条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且地勘成果提交我单位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资料文件。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不能按期保质完成任务的；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0%合同价款。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此费用包含税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项目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包含第三方审查费。若有任何变更需求或增加设计点，额外费用将另行计算并签署补充协议。

7.2 费用

7.2.1 本合同所交付项目初步设计的计价模式为：总价包干。

7.2.2 本项目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贰拾万元整（¥：200000.0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作为设计费，不再扣回）；
- (2)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叁拾万元整（¥：300000.00）；
- (3) 发包人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再行支付剩余的款项。
- (4) 发包人付款时，设计人须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任何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3 纠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昌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2月19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4年2月6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 联合体协议书(无);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上方有“王”字头，下方有“昌宁县交通运输局”的字样。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右甸北路 25 号

电话：0875-7120646

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乙方：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上方有“王”字头，下方有“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字样。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北路 181 号

电话：0871-65114148

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保山市建设工程（昌宁县）初步设计 CBSJ-1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昌宁县交通运输局（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设计人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设计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设计人安全检查，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设计人职责

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警示函》（交安委办明电[2021]5 号）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服务。应当编制安全服务实施计划，明确设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作业规定等。
2. 在实设计等服务过程中，确保安全，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服务合同失效后本合同也同时失效。

甲方：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右甸北路 25 号

电 话：0875-7120646

日 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乙方：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北路 181 号

电 话：0871-65114148

日 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五节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昌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服务单位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2024年2月19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保山市建设工程（昌宁县）初步设计（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保山市建设工程（昌宁县）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右甸北路 25 号

电 话：0875-7120646

日 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乙方：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北路 181 号

电 话：0871-65114148

日 期：2024 年 2 月 19 日